**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7〕2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1号）、朝阳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朝政办发〔2017〕10号）精神，区体育局创新公开理念、方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助力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基本情况

2017年，朝阳区体育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7年底，朝阳区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朝阳区体育局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00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5%；业务动态类信息19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8.5%。

2017年，体育局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大量报道了百姓关注、涉及民生的群众体育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朝阳区体育事业重点工作情况，重点突出政务宣传和动态宣传,围绕“民生幸福，健康朝阳”的核心目标，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及年度体育工作总体目标，以“两学一做”活动要求为指引，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青少年体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场安全建设等方面工作中重发展、重水平、重引领、重内涵、重保障，较为圆满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让百姓通过网站平台更深层次的了解到朝阳区体育事业发展情况，扩大了公众知晓度，加大了宣传的力度。

（二）公开形式

2017年共发布信息稿件348篇。在**外宣**方面，在北京市级报刊发稿86篇，北京市体育局网站上发稿310篇，区级报刊发稿28篇。与朝阳电视台共同策划和播出《全民健身总动员》栏目38期，并推广朝阳区体育局官方公众号“健行朝阳”，发布动态新闻72条。此外，围绕“建党96周年”、“朝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朝阳群众上冰雪”以及“备战市运会”等重要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在**内宣**方面，向区委办信息科、区政府信息科、宣传部、人大办、信息办等单位上报信息共计200条，区委办得分115分；政府办得分29分，均超额完成全年的信息指标任务。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

在便民服务方式上，结合“一刻钟健身圈”建设，在朝阳区全民健身数字网络的基础上，探索建设全民健身信息数据库，打造百姓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健身信息“一键式”查询，使朝阳区居民享受到快捷方便的健身信息服务。

三、其他情况

2017年度，朝阳区体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案。

2017年，朝阳区体育局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80余人次。

四、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是社会普遍关注的一项政府工作，作为政府职能部门，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有相关制度进行保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同时要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制度办事，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朝阳区体育局在此项工作中做到认真有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此项工作的仍然存在填报内容不够充实，各个环节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未来的工作中，朝阳区体育局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2018年3月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0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97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4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4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15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8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3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8 |